

广州市众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众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陆村村路段广汕路旁，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经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319051096）。检测车间设有1条大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1条小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3条轻型汽油车排气检测线、1条轻型柴油车排气检测线、1条重型柴油车排气检测线、1批安检线辅助检测设备（含反射、行驶记录仪、通讯引导测量装置等）、1套外检设备。机动车检测流程为：预约→登记→外观→环保（OBD检测、排气检测）→安检。

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检查时我单位正常营业，经执法人员与我单位相关负责人现场查看车辆检测的监控录像发现，2024年8月2日粤AV0071、8月15日粤A820SD、8月27日粤AHY182、8月30日粤AX382H、10月8日粤ABJ370、10月9日粤A92K1L、10月11日粤A7C9B2、10月16日粤L3739X、10月18日粤BR25G9、10月21日粤AV5K60、10月28日粤ST63C8、10月31日粤KZ518T等12台柴油车在进行排气检测时，在车辆排放黑烟的情况下，我单位仍对上述12台柴油车的排气检测结果仍判定为合格，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4401830882408020933260012 、 4401830882408151501381204 、
4401830882408271317181308 、 4401830882408301158131202 、
4401830882410081115401309 、 4401830882410091114431306 、
4401830882410111522321317 、 4401830882410161229541203 、
4401830882410180959071303 、 4401830882410211052581309 、
4401830882410280906591202 、 4401830882410311026201204 。经
查，我单位收取上述 12 台柴油车排气检测费共 1260 元。我单位
上述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
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第 8.2.2 项“车辆排放有明
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
要求，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
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5 号），告
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
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
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
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第一、加强
学习，组织对标准的再培训和再学习。第二、在环保外观检验时
中对柴油车进行最少三次以上积碳的吹拂，以清扫排气系统中的
残留物和积碳，及早排查是否存在冒黑烟情况。第三、增加柴油



车检测的辅助人员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盯梢，及时有效发现冒黑烟情况。第四、增设授权签字人岗位的视频回放功能。要求授权签字人对排放检测污染物数据曲线异常，检测烟度值大于0.8的必须进行视频回放核查是否有冒黑烟情况。第五、下一步，为了更好的把好柴油车检测过程中冒黑烟问题，要求设备供应商增加黑烟预警功能。我单位在这次的机动车环保检测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我们一定会吸取教训，不断加强学习和管理，认真将机动车的检验检测工作抓早、抓细、抓实、抓好，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众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3月13日